

一张验车发票“逼”出“老赖”

□ 通讯员 刘黎明
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

7月10日,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依据一张验车缴费发票,查实了被执行人张某在执行期间规避执行,购买轿车的事实。法院遂依法对张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最终促使一起积案得以执结。

案件被执行人张某与申请执行人李某原本都从事弯头生意,彼此熟识。2016年至2018年间,张某多次在李某处赊购弯头。2018年4月,张某经营的弯头门市因经营不善而倒闭。经过清算,张某累计拖欠李某货款6.23万元。当时,张某为李某出具了一张欠据,保证两个月内付清。可到期后,张某并未如约履行。李某经多次催讨未果后,于

2019年1月将张某诉至孟村法院。因双方债权、债务关系明确,孟村法院于同年6月作出判决,依法判令张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李某货款6.23万元及利息。

但判决生效后,张某并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李某于同年12月向孟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,请求孟村法院对张某予以强制执行。

法院执行法官丁祥贺接手了这起案件。但此时的张某和丁祥贺玩起了“捉迷藏”,整日东躲西藏,行踪不定。丁祥贺对张某的财产线索进行了查询,结果一无所获。而几次前去其家中执行,也都没有见到张某,案件一时陷入困境。

7月10日上午9时许,丁祥贺接到李某的电话反映,张某

驾驶一辆安徽牌照的帕萨特轿车回家了。丁祥贺当即决定马上赶去执行。当丁祥贺与同事到达张某家时,只见其家大门敞开,门旁边停着一辆安徽牌照的轿车,家中只有张某的妻子王某一人。在对王某的询问中,丁祥贺发现其言语吞吐、面色紧张,便料想张某一定又是躲藏了起来。就在丁祥贺准备转身离开时,在桌子上发现了一张一个月前的、署名为安徽省徐某的验车费用缴费发票。为什么徐某的验车费用发票在张某处?张某与徐某是什么关系?细心的丁祥贺用手机把这张发票的内容拍摄了下来。

离开张某家后,丁祥贺马上拨通了验车费用发票上的手机号码。电话中,徐某言明,他曾

有一辆帕萨特轿车,一个多月前已经卖给了张某。随后,徐某通过微信把与张某的买卖车辆协议书等发给了丁祥贺。

事不宜迟,为了防止张某“捷足先登”转移财产,丁祥贺在得到院领导批准后,再次赶到了张某家中,依法扣押了张某购买的帕萨特轿车。

得知自己新买的车被扣押,张某再也藏不住了。他急匆匆地赶到法院,向丁祥贺承认了自己花12万元购买轿车的事实,并承认为了防止轿车被法院查封扣押,没有办理过户手续,只是办理了公证手续。张某当场提出与李某和解。随后,在丁祥贺的主持调解下,李某最终同意以6万元钱解决此案。一个多小时后,张某将6万元转账支付到孟村法院账户内。

“恋爱投资”受损 竟然盗窃报复

河北法制报讯 (王晓义)唐山一名男青年因与恋人分手心有不甘,便入室盗窃实施报复,结果触犯法律进了班房。

7月8日,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大庄坨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新庄子村一农户家中物品被盗。接警后,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。经查,民警发现失主家窗户破损,屋内有明显被翻动过的痕迹,电动车、手机等被盗,家中监控摄像头及主机也被拆走,涉案价值8000余元。

经现场勘查和走访,民警判断作案人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,且案发前,失主家的玻璃被人砸过。于是,民警缩小侦查范围,最终锁定滦州市的男子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7月10日,民警在滦州市小马庄镇成功将李某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了进入王某家中实施盗窃的经过。原来,该男子曾经和失窃人家的女儿谈过恋爱,且给她买过礼物。前几日,女朋友不跟他相处了,他觉得吃亏,就萌生了偷窃她家财物挽回损失的想法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查意识,且案发前,失主家的玻璃被人砸过。于是,民警缩小侦查范围,最终锁定滦州市的男子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7月10日,民警在滦州市小马庄镇成功将李某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了进入王某家中实施盗窃的经过。原来,该男子曾经和失窃人家的女儿谈过恋爱,且给她买过礼物。前几日,女朋友不跟他相处了,他觉得吃亏,就萌生了偷窃她家财物挽回损失的想法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骑电动车不慎撞墙导致头破血流 伤情轻重头盔“说了算”

河北法制报讯 (记者李建华)近日,邯郸一男子骑电动自行车下地库时不慎撞到墙角致头部受伤严重。交巡警赶到发现,原来驾驶人未佩戴头盔。

7月21日上午9时许,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127巡区执勤人员接到指令称,创金华城北门车库有人受伤。民警到达现场后,发现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坐在地上,头破血流,身上多处受伤。经询问,原来该男子骑电动车下车库

时,没刹住车,撞到了地库的墙角发生单方事故。交巡警现场勘查发现,由于男子没有佩戴头盔,才导致头部受伤如此严重。交巡警见该男子出现了意识模糊现象,迅速将其送至附近医院,并联系了其家属。

民警提示:“一盔一带”在关键时刻能起到重要的保护作用。希望广大群众能在交通事故案例中吸取教训,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保护好自身生命安全。

男子只收货款不发货诈骗7万余元

宁晋警方蹲守将其抓获

“亮剑2020”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宁晋县公安局多措并举,广辟案件线索来源。日前,该局民警经缜密侦查,快速出击,成功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,犯罪嫌疑人冯某被刑事拘留。

该局刑警一中队获得案件线索:“手机号173*****涉嫌在网上卖货款后不发货,以此方式诈骗多起的事实,共计涉案金额7万余元。”

合下,民警研判分析、调查取证,确定冯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蹲守,民警于7月2日6时许将刚回到家中的冯某抓获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冯某如实供述了其因缺钱花,在多个微信群发布卖货照片,收货款后不发货,以此方式诈骗多起的事实,共计涉案金额7万余元。

侯天保 张永峰

警惕“老朋友”暗下黑手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
通讯员 边旭蕾

6月29日,无极县某网吧网管刘某报警称:其网吧的财物多次被盗。办案民警接报后,立刻赶到该网吧了解情况。民警一方面勘查现场,一方面在网吧周围开展走访调查,但是并没有得到有价值的线索。又经过三天的奋战,一个可疑的身影进入了办案民警的视线。据调查,该男子经常出入网吧柜台,多次使用过网管刘某的手机,还动过柜台里放零钱的抽屉。民警还发现此人经常同网管刘某攀谈,两个人似乎认识。办案民警立刻让刘某辨认照片,令刘某惊讶的是,这个男子正是自己的老朋友赵某。

据刘某讲,赵某没有固定职业,和他是认识多年的朋友,两人平时相处得很好,刘某还曾住过赵某家。这一个月以来,赵某经常来找他,但是每次都待不长。根据刘某的描述综合分析,办案民警认为赵某作案的可能性很大。

民警进一步调取了相关证据,发现6月份刘某给赵某转账4次,但刘某却对此事一无所知。民警最终确定赵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决定对其实施抓捕。

7月13日,民警经过调查,确定了犯罪嫌疑人赵某的位置,在无极县某村将其抓获。

经审讯,赵某向民警详细供述了他的作案经过。赵某靠打零工为生,收入极不稳定。今年5月,赵某到好友刘某家上网时发现,网吧放零钱的抽屉从来不上锁,网管刘某和他是多年朋友,对他也不设防,于是赵某就萌生了盗窃的念头。相处中,他得知了刘某的手机支付密码,便趁刘某不备,用其手机给自己转了500元,并删除了转账记录。随后,他又以同样的方式盗窃了三次,还趁柜台无人看管时盗窃了抽屉里的零钱,总计1800多元。

目前,赵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老人住房被儿子暴力侵占

检察院依法助其维权

河北法制报讯 (马士江 王凤荣)“俺老太太连字都不识,更不懂法,多亏你们帮忙,真是太感谢啦!”65岁的老人赵某颤抖着说。7月16日,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支持民事事物权保护纠纷案圆满执结。被告褚某夫妇依照法院“调解协议”搬出了老人的房屋。

原告赵某今年65岁,丈夫早年去世,系被告褚某的生母。2019年8月,赵某的二儿子夫妇在车祸中去世,留下一个10岁女儿。赵某便居

住到二儿子家,靠事故赔偿金与孙女相依为命。今年3月,褚某夫妇因翻修房屋无处居住,也搬去与母亲同住。褚某的房屋建好后,以房屋装修为名,多次向母亲赵某索要钱款,遭拒后便经常恫吓母亲。尽管家族长辈和村委会多次调解,但褚某夫妇毫不收敛。4月20日,在索要钱款无果后,褚某夫妇居然使用暴力强行将赵某赶出家外,致使赵某受伤住进医院。

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接到赵某递

交的法律支持和帮助申请后,当日审定并下达受理通知书,审查终结后向临西县人民法院致函,依法支持该民事事物权保护纠纷案的起诉,并由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新支持诉讼。在法律的震慑下,被告褚某夫妇均表示悔过自新。鉴于原、被告诉系母子关系,法院最后以调解方式结案,责令被告褚某夫妇限期搬离其母亲所居场所。

检察官说法:

对年老体弱、法律知识匮乏等

原因致使诉讼能力欠缺的当事人,检察机关支持其提起民事诉讼。这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能和义务,也是为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。本案中,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,经审查认定符合支持民事诉讼条件后,及时向当事人下发民事诉讼受理通知书,同时向人民法院送达《支持起诉书》,并出庭支持和监督诉讼的全过程,依法维护了老年人房屋居住权等合法权益。

公告

公告